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6月18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9246；C类 026421）

2.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885；C类 011712）

3.摩根士丹利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121；C类025122）

4.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5.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93；C类014867）

6.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E类020244）

7.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4869）

8.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4）

9.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0）

10.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11.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12.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13.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752；C类014868；E类025562）

14.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7；C类014871）

15.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786；C类022787）

16.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45）

17.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6745）、摩根士丹利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

回或转换转出。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定投、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莞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http://www.dgzq.com.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

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玉富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6人，代表股份206,890,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00,03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9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5人，代表股份6,856,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9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245人，代表股份16,890,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03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35人，代表股份6,856,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94%。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郭淑芬、裴昕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6,46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3%；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6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45%；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6%；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47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4%；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7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1%；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6%；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49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3%；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6%；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9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3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0%；弃权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7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3%；反对4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73,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14%；反对4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68%；弃权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8%。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2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7%；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24,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25%；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5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36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8%；反对4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6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82%；反对4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5%；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3%。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57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7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49%；反对3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富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79,651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79,651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皓琰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60,020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60,020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英杰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99,015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99,015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荆宇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50,015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50,015股。

表决结果：当选。

8.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强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150,022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150,022股。

表决结果：当选。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玲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240,229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40,229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2、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微女士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227,713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27,713股。

表决结果：当选。

9.0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伟先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04,226,817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226,817股。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淑芬、裴昕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现场、电话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6年6月17日下午16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张玉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张玉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玉富先生、张皓琰女士、荆宇先生；其中张玉富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张忠伟先生、赵微女士、张玲女士；其中张忠伟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张玲女士、张忠伟先生、荆宇先生；其中张玲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微女士、张玲女士、王欢先生；其中赵微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简历附后）。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出席会议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

1、张玉富先生简历

张玉富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经在东北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从事过石油贸易、投资经营管理工作。2020年4月至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万股；除与董事张皓琰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荆宇先生简历

荆宇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药学专业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医药集团中国药材公司科技研发部研究员、中国医药集团华颐药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销售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市场运营总监、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荆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3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张海龙先生简历

张海龙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负责公司母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工作。2023年7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海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欢先生简历

王欢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CF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香港百德能证券分析师、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州益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5、于军先生简历

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至2006年任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于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6、苗艳东先生简历

苗艳东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长春中医药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执业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产销中心集采部长，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产销中心主任。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苗艳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7、贾伟林先生简历

贾伟林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专科学历，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通化市统计局科员，通化市二道江区委办综合科科长，通化市二道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通化市二道江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贾伟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玉富先生、张皓琰女士、魏英杰女士、荆宇先生、周强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玲女士、赵微女士、张忠伟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玉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玉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荆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苗艳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伟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贾伟林先生从2002年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从业经验。贾伟林先生遵纪守法，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5-39102320435-3907298

电子邮箱：thjmjt@163.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

本聘任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订单合同等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4月份以来涨幅达264.23%，短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4.93元/股，动态市盈率为137.72倍，公司所处行业（电子元件行业）最新市盈率为97.41倍，公司市盈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铝电解电容器收入占比 80.55%、薄膜电容器收入占比 10.49%、超级电容器收入占比 6.42%。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一季度，超级电容业务收入1.06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66%，其中在AI服务器电源端的应用约为1200万元。

2025年度、2026年一季度，固态高分子叠层电容器（MLPC）收入分别约为5200万元、2200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5%、1.59%（2026年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目前超级电容器、MLPC的规模、营收占比及其在AI服务器电源上的应用都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产品在下游服务器电源等应用领域景气度易受宏观环境与政策影响，需求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同时行业竞争也可能会加剧、易出现产能与需求不匹配的情况；此外新兴市场客户认证周期较长，现有及新增订单落地进度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均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共计2,624,352.20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91,14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1,140股	191,140股	2026年6月23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2026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0460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共计2,624,352.20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91,140股。

为维护公司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涉及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以及预留受让部分所有持有人，合计拟回购注销股票191,1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6年6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79,805股变更为114,588,66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6,944	0	8,346,9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32,861	-191,140	106,241,721
总计	114,779,805	-191,140	114,588,66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4、公司已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慧”）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智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6、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智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7、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新加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8个月。

8、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个月。

1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8,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皖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1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科”）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智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6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10,000万元	人民币3,600万元	人民币51,440万元	人民币758,56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智慧			人民币8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990万元		
信达新加坡			人民币20,000万元		
上海信达诺			人民币10,000万元		
信达矿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340,000万元	人民币6,000万元	人民币33,400万元	人民币306,600万元
			人民币3,000万元		
			人民币8,400万元		
信达安			人民币15,000万元		
信达皖钢			人民币1,000万元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温国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551.23万元，负债总额47,839.36万元，净资产39,711.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063.01万元，利润总额2,650.83万元，净利润2,554.3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6,795.10万元，负债总额57,372.76万元，净资产39,422.3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173.22万元，利润总额-281.93万元，净利润-289.53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孟国

注册资本：5,42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3,510.94万元，负债总额10,874.45万元，净资产12,636.4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223.18万元，利润总额1,986.93万元，净利润1,995.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884.01万元，负债总额27,230.96万元，净资产12,653.0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832.71万元，利润总额16.56万元，净利润16.56万元。信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5日

注册地：3 ANSON ROAD #30-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3,198.54万美元，负债总额37,256.00万美元，净资产45,942.54万美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5,972.70万美元，利润总额66.97万美元，净利润4.24万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5,675.13万美元，负债总额30,458.63万美元，净资产45,216.50万美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2,766.88万美元，利润总额-8.78万美元，净利润-7.29万美元。信达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浩宇路919号11幢4层415室

法定代表人：王朝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3,298.04万元，负债总额16,824.07万元，净资产46,473.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3,314.12万元，利润总额3,097.38万元，净利润3,013.1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304.33万元，负债总额38,213.11万元，净资产47,091.2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7,593.70万元，利润总额617.25万元，净利润617.25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7,686.07万元，负债总额22,539.82万元，净资产25,146.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2,875.07万元，利润总额2,061.36万元，净利润1,555.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062.40万元，负债总额25,510.96万元，净资产25,551.4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3,018.16万元，利润总额540.25万元，净利润405.19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6,063.63万元，负债总额27,912.09万元，净资产48,151.5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62,865.89万元，利润总额5,717.00万元，净利润4,291.7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6,004.72万元，负债总额67,222.12万元，净资产48,782.59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79,590.26万元，利润总额841.41万元，净利润631.06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路158号205室之十二

法定代表人：石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2,645.49万元，负债总额1,032.90万元，净资产21,612.5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3,185.42万元，利润总额1,315.68万元，净利润1,001.2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800.77万元，负债总额111.49万元，净资产21,689.2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3,102.33万元，利润总额102.25万元，净利润76.69万元。信达皖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3,600万元	3,6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智慧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信达新加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8个月
	上海信达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矿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5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8,400万元	8,4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000万元	15,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皖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数科	信达智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90万元	99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信达智慧、信达新加坡、上海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信达安、信达皖钢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2026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84,8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1%，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935,16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丝路易联供应链有限公司尚存在差额补足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93、2025—104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474,880.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5%。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